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08SZ-546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崇阳县十字街社区城市燃气管道设施老化更新改造项目〉于 〈2025年08月19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〈2025年09月10日〉在 〈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崇阳开标二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09月10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〈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<u>〈崇阳县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崇阳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〉</u>	<u>〈崇阳县双庆建筑有限公司〉</u>
投标报价（%）		<u>〈95.50〉</u>	<u>〈97.20〉</u>	<u>〈97.70〉</u>
质量（如有）	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	<u>〈合格〉</u>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<u>〈365〉</u>	<u>〈365日历天〉</u>	<u>〈365〉</u>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<u>〈陈西〉</u>	<u>〈付顶〉</u>	<u>〈黄红〉</u>
	证书名称	<u>〈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〉</u> ≥	<u>〈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〉</u>	<u>〈市政工程一级建造师〉</u>
	证书编号	<u>〈鄂1142020202102812〉</u>	<u>〈鄂1522022202302139〉</u>	<u>〈鄂1422022202302314〉</u> ≥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〈2025年09月10日〉至 〈2025年09月15日〉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>

联系人: <饶先生>

电话: <13545614300>

2、代理机构: <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: <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松梅路恒大御景湾二期F2栋1-3层01号>

联系人: <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电话: <1587282993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: 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>

联系人: <王先生>

电话(传真): 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10>日